

沁水县张村乡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9
十二、其他说明.....	10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9
（二）其他.....	10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乡政府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乡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

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

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所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财政所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财政所的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监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三）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六）负责监督村级管理费资金使用情况。

（七）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八）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张村中心校职责：

（一）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张村乡有三个机构：张村乡人民政府、张村乡财政所、张村乡中心校

一、张村乡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综合行政执法办

室、党群服务中心8个内设机构。

二、财政所没内设机构。

三、张村乡中心校设办公室、财务室、工会三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0	48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42.00	341.96	0.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70.15	570.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7.09	本年支出合计	1997.13	1997.09	0.04
上年结转	0.0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97.13	支出总计	1997.13	1997.09	0.0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7.09	1997.09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0	483.30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73.58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341.96	341.96					0.04
20502	普通教育	341.96	341.96					0.04
2050201	学前教育	0.78	0.78					
2050202	小学教育	341.18	341.18					0.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2	22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6	7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15	570.1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310.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7	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7	78.5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7.13	1315.51	68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0	470.33	12.97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60.61	12.9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342.00	263.59	78.40
20502	普通教育	342.00	263.59	78.40
2050201	学前教育	0.78		0.78
2050202	小学教育	341.22	263.59	77.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2	22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6	7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15	277.40	292.7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277.40	32.7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7	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7	78.57	
---------	-------	-------	-------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0	48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42.00	34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70.15	570.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7.09	本年支出合计	1997.13	1997.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97.13	支出总计	1997.13	1997.1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7.09	1315.51	68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0	470.33	12.97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60.61	12.9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341.96	263.59	78.36
20502	普通教育	341.96	263.59	78.36
2050201	学前教育	0.78		0.78
2050202	小学教育	341.18	263.59	77.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2	22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6	7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0	3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15	277.40	292.7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277.40	32.7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7	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7	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7	78.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5.51	1002.33	313.18
工资福利支出		901.94	896.42	5.5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17	73.1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4.05	184.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38	74.3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6.13	86.1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7	27.27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		5.5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3.52	163.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05	2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76	56.7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53	11.5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38	28.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6	9.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06	2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64	10.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	1.6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2.89	52.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67	25.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2	39.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4		300.9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7.50		97.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13.00		1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6.32		16.32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7		22.17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0		40.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88		2.8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7.0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04		5.0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12.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05		13.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		17.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5.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2.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1	105.9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5.31	105.3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0	0.60	
资本性支出		6.72		6.7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设备购置	1.00		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2		5.7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	8.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合计	9.50	9.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9.46	269.46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4.00	4.00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265.46	265.4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张村乡	681.59	681.59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140.00	140.00				
村级运转经费	49.00	49.00				
村级运转经费（县级）	91.00	91.00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463.22	463.22				
千万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92.50	92.50				
03-基层治理项目70	70.00	70.00				
024年张村乡“千万工程”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	6.75	6.75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4.00	4.0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0.20	0.2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0.80	0.80				
习运“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级奖补资金（道路硬化）	26.00	26.00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50.00	50.00				
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	200.00				
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3.00	3.00				
2025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5.00	5.00				
2025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4.97	4.97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78.36	78.3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6.86	6.8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2.62	2.62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1.28	1.28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0.92	0.9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寄宿生）	0.69	0.6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寄宿生）	0.34	0.3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寄宿生）	0.07	0.07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0.36	0.36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45.00	45.00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6.80	6.8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0.59	0.59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1.39	1.39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1.11	1.1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10	2.1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14	0.14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0.12	0.12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0.09	0.09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0.09	0.09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0.27	0.27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0.32	0.3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1.90	1.9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非寄宿生）	0.03	0.0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非寄宿生）	0.02	0.0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非寄宿生）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寄宿生）	0.28	0.2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非寄宿生）	0.01	0.01				
学前教育经费	0.48	0.48				
2025年遗属补助	4.48	4.4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张村乡	0.04	0.04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0.04	0.0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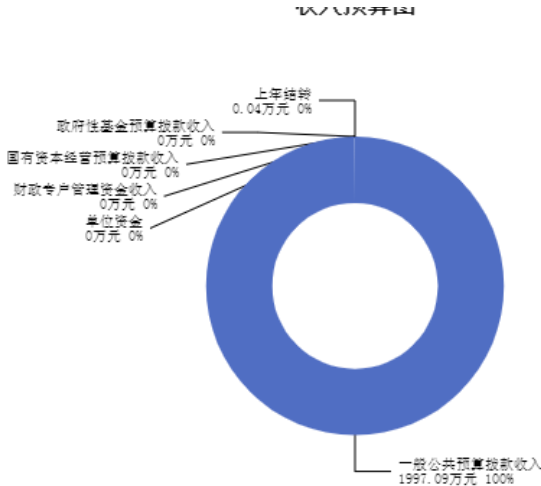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预算收入总计1,997.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97.09万元，上年结转0.04万元，比上年增加133.46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和项目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997.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97.09万元，上年结转0.04万元，比上年增加133.46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和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预算收入1,997.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7.0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04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支出预算199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51万元，占65.87%；项目支出681.62万元，占34.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7.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97.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3.30万元、教育支出342.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6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2.50万元、农林水支出570.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5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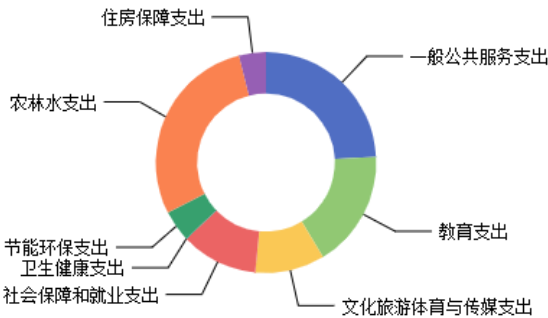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97.09万元,比上年增加158.84万元，增长8.6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9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3.30万元，占24.20%；教育支出341.96万元，占17.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5.00万元，占1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2万元，占11.27%；卫生健康支出0.60万元，占0.03%；节能环保支出92.50万元，占4.63%；农林水支出570.15万元，占28.55%；住房保障支出78.57万元，占3.9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15.5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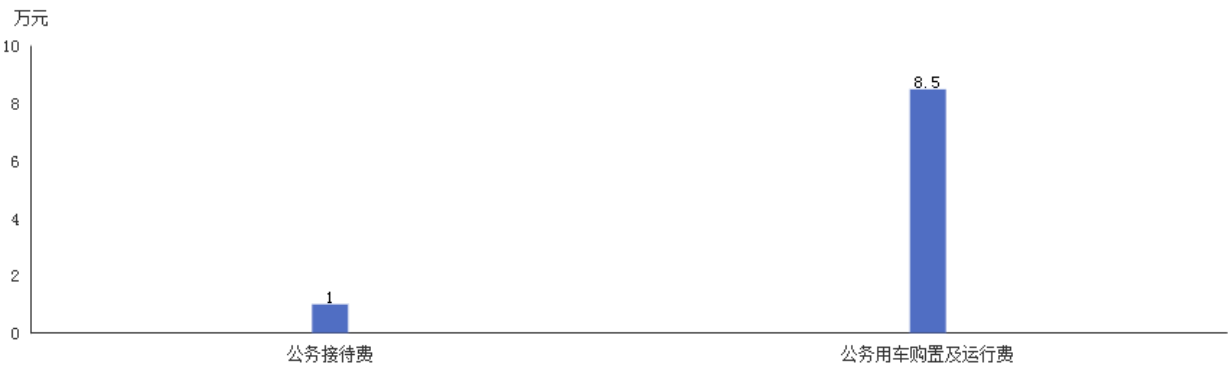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002.3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1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伙食补助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水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单位张村乡人民政府、张村乡财政所、张村中心校3个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9.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6.43万元，增2.4%，原因是办公费和维修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99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51万元，项目支出681.6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81.62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2个，共计金额681.5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7.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金额601.1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2个，涉及项目金额681.5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7.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项目金额601.1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2025年度执法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保障日常行政执法车辆运行，共计总金额50000元。					
立项依据		2025年年初预算沁财预函【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5年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乡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由郑庄镇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半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025年全年预计共开展20次日常执法队巡逻；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开展执法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5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完成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保障2025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完成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村		开展宣传教育活	≥2村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保障行政执法用	1辆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	100%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执法工作完成合	≥98%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	全年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	全年		营商环境教育宣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张村乡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张村乡营商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80743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4-沁水县张村乡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本部门6个内设机构对应主要职能为: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保管、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负责乡镇的信访、纪检、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工作;协调财政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项目,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接受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			
部门战略目标	(一)坚持项目、招商、环境“三驾马车”协同发力,在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上加力提效。(二)坚持抓规划、强基础、增人气“三个抓手”合力攻坚,在全面推进文旅康养上加力提效。(三)坚持守底线、兴产业、美乡村“三个重点”整体推进,在乡村全面振兴上加力提效。(四)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三类民生”统筹建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加力提效。(五)坚持保安全、防风险、护稳定“三条底线”协同抓好,在守牢发展底线上加力提效。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997.09	合 计	1997.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7.09	其中:基本支出	1315.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81.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及时拨付村级管理费资金，确保辖区内7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惠民服务事业。		
	保障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规定及时拨付张村乡乡武装工作经费，执法队执法经费，以及张村乡遗属补助。		
	推动社会环境大稳定	大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平安建设，做好矛盾纠纷前移和预防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问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推动民生福祉大增进	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工作，有效提升农村社会保障能力。		
	加强旅游发展事业	进一步加强景区基础设施提档改造。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做好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保障工作，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乡村建设管理工作	按村乡发展需求，实施村庄街巷硬化、农村户厕改造、污水管网铺设等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项目	张村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由张村乡人民政府牵头工作，由辖区内提档升级行政村具体实施，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户厕改造项目由全乡7个行政村具体实施，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街巷硬化项目由冯村村具体实施，千万工程污水管网改造有冯村村和胡家沟村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工作，有效提升农村社会保障能力，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权益保障，2、大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平安建设，做好矛盾纠纷前移和预防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问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3、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4、做好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保障工作，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5、保障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张村乡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6、确保辖区内7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7、加强旅游发展事业进一步加强景区基础设施提档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涉及村数量	2个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执法队员人数	≥10人
			村级运转经费涉及村数量	7
			户厕改造涉及行政村数量	7个
			一事一议项目个数	3个
			武装集训次数	2次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街巷硬化项目涉及村数	1个
			2025年遗属补助人数	7人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	≥100%
			全年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9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有效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规范
			保障武装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正常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健全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一事一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综合执法队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街道硬化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主干工资发放时间	半年一次
			张村乡“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污水管网改造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武装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2025年度张村乡户厕改造建设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村级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冯村村村街巷硬化工程款拨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一事一议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执法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2025年遗属补助标准	592/人/月
			2025年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人/月
			2025年执法工作经费	5万
			户厕改造资金	6.75万
			环境整治及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92.5万
			街巷硬化工程资金	26万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奖补资金	50万
			025年武装工作经费	3万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资金	2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报酬	保障
			促进全乡经济发展	促进
			提升乡村旅游发展	提升
			提高土沃乡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提升
			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提高村民文明卫生意识	提高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振兴
			促进全乡整体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环境及污水管网达到改造	改造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张村乡环境可持续发展	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村干部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728	年度资金总额：		49,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7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2元，年底进行发放。共计49728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7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乡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我乡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双星			生态双星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8 29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2025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支（2025年民兵人数达到30人，分别于6月和12月开展两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支（2025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役征集开支（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武装日常办公用品开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5年度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办字【2022】15号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由张村乡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武装工作的分管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6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完成2025年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完成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	

					基层民兵组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5年集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2025年集训次数	2次	
			2025年国防教育次数	4次			2025年国防教育次数	4次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武装组织建设	100%		武装组织建设	100%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率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率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727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5万元整,其中市级资金2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成本指标	市级文化资金	20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文化资金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324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36000元整，其中中央资金27000、省资金9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3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文化资	360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文化资	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 312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36000元整,其中中央资金27000、省资金9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3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成本	县级文化资金	8000	成本指标	县级文化资金	8000元
	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	丰富
		生态			生态效益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337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了提升鹿台山3A景区的综合竞争力,需对景区景点进行改造提升,一是2025年10月份前完成新建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15000平方米,预算240余万元;二是12月底前完成新建400千伏箱变器1台、1公里的高压线预算80万余元,新建水源净化装置1处预算10余万元,预计总投资330万余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张政发[2024]57号关于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鹿台山景区是全县西部文旅康养目的地的连接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完善及景区业态等方面还有短板。为了推进景区景点改造提升、需对内部道路修缮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提升鹿台山3A景区的综合竞争力。需申请项目资金20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乡政府组织实施，计划3月份进行招标，根据项目支出的相关制度要求和审批程序进行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高压线，水源净化装置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5000平米；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1台、高压线1公里，水源净化装置一处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5000平米；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1台、高压线1公里，水源净化装置一处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水泥陶瓷混凝土路	≥15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水泥陶瓷混凝土路	≥15000平方米
			新建400千伏箱变	1台		新建400千伏箱变器	1台
			高压线路	1处		高压线路	1处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90%	质量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90%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申请景区 提升改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申请景区 提升改造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景区的基础设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景区的基础设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408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化解以前年度3个项目欠款，分别是东河铺装项目16.13万元、东河河坝项目7.23万元、铺街项目16.13万元，项目欠债总额43.01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预字【2024】24号《关于下达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隐形债务为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质量和速度的提升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为了改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必须对隐形债务进行化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沁水预字【2024】24号《关于下达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的通知》”的要求严格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化解总金额43.0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共计金额.43.01万元，改善我乡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				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共计金额.43.01万元，改善我乡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项目债务笔	3笔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用时	1月			
		质量指标	提高营生环境	提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债务化解的	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总额	43.01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发展	稳定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75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3-基层治理项目70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700,000	单位自筹	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2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具体包括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精神文明建设、文体建设等，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个。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			

立项依据		2025年张村乡年初计划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行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和美丽乡村要求的重要举措，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精神素养‘发展乡村振兴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分管乡村建设的分管领导负责，所有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长乡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1年，项目计划投资70万元。由分管领导做出项目规划，按照规划步骤按时完成每阶段规定的任务，计划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精神文明建、文体建设等项目实施，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人的就业。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村。				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精神文明建、文体建设等项目实施，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人的就业。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解决就业人员	≥10个		解决就业人员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项目计	70万	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项目计	7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生活条件条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乡村生活条件条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134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习运“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级奖补资金（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8-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3674284余元，，建设内容：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2，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2，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2。此项目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工。本次申请财政资金26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农组发【2024】5号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乡村级道路环境，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农组发【2024】5号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此项目由我乡冯村村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2，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2，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2。此项目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工。本次申请财政资金26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26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2，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2，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2。 项目建设中。本次申请金额26万元整，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 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2，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2，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2。项目建设中。本次申请金额26万元整，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	29760平方米		铺设水泥沥青路面	29760平方米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	1084平方米		青石板、花岗岩	1084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路缘石	838立方米		路缘石	838立方米
			水泥硬化272	272平方米		水泥硬化272	272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时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9日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时	2024年11月9日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金额	26万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金额	2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村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村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53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千万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乡两个该项目总投资约158.45万元，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3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需申请资金99.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款99.5万元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张村乡冯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张村乡冯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181号），项目方别由冯村村村民委员会和胡家沟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2024.3-2024.12，项目已完工验收，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款92.5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3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项目已完工验收，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支付。此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村民的村民的用水环境。保障村民的身体健康。				完成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3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项目建设周期2024.3-2024.12，项目已完工验收，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支付。此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村民的村民的用水环境。保障村民的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80m3化粪池	1座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总长度	3542米
			污水管网总长度	3542米		80m3化粪池	1座
			砌筑圆形污水检	5座		40立方污水处理	1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立方污水处理	1台		砌筑圆形污水检	5座
		质量指标	冯村村生活污水	80%	质量指标	冯村村生活污水	80%
		时效指标	沁水县农村生活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项	2024年12月底		沁水县农村生活	全年全年
			污水管网改造项	2024年3月1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58.45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项目资金	95.5万元
			申请项目资金	95.5万元		总投资	158.45万元
			收益农户	≥240户		收益农户	≥240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处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处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38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24年张村乡“千万工程”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积极推动“四大普惠”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截止2024年11月5日，我乡统计4个村已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2024年6月分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验收，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户厕改造项目款6.75万元的支付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全省《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84号）、《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农村改厕模式国家及地方标准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多次会议要求，我乡农村厕所改造应改尽改，截止2024年底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农村厕所改造3月份统计各乡镇改厕意向，制定实施方案；4-6月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7-10月份对新改厕所质量进行抽查，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不达标的进行整改；11-12月乡镇完成初步验收，2024年6月分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验收，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户厕改造项目款6.75万元的支付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乡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兑现。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2024年我乡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申请财政资金2025年8月前兑现。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数量	45座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数	45座
		质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	≥95%
						资金兑现时间	2025年8月前
			制定实施方案时间	2024年3月前2024年4月至10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至12月

绩效指标			户厕改造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户厕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制定实施方案时间	2024年3月前2024年4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67.5万	成本指标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	1500元每座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	1500元每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高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高
		生态效益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生态效益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492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2024年我乡实施2个项目，一个是冯：工程合同价367万余元，铺设沥青道路28000平方米，水泥路1000平方米，人行道1500平方米‘更换栏杆1000米，修建毛石挡墙230立方米排水渠170立方米，安装路灯30套旧村委墙面喷刷1100平方米，沿路墙面亮化12000平方米，修建园路200平方米，油漆彩绘1000平方米，绿化草皮2300平方米，栽植乔木树180株，游乐设施7个等’。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239余万元，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道路改造提升8000平方米，人行道修建5000平方米、月牙湾星空营地、休闲公园、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两个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5年6月底。两个项目申请项目资金共计50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两个项目50万元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农组发【2024】5号文件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千万工程是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有利于万千农民群众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我乡整体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千万工程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长乡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目。两个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5年6月底，此两个项目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两个项目50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完成支付。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完成支付。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沥青道路面	2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更换栏杆	1000米
			铺设水泥路面	1000平方米		人行道	1500平方米
			沿路墙面亮化	12000平方米		游乐设施	7个
			人行道	1500平方米		道路改造提升	8000平方米
			更换栏杆	1000米		人行道修建	5000平方米
			修建毛石挡墙	230立方米		绿化草皮	2300平方米
			排水渠170立方米	170立方米		油漆彩绘	1000平方米
			安装路灯30套	30套		沿路墙面亮化	12000平方米
			旧村委墙面喷刷	1100平方米		栽植乔木树	180株
			油漆彩绘	1000平方米		铺设沥青道路面	28000平方米
			绿化草皮	2300平方米		铺设水泥路面	1000平方米
			栽植乔木树	180株		修建毛石挡墙	230立方米

指 标			游乐设施	7个			排水渠170立方米	170立方米
			道路改造提升	8000平方米			安装路灯30套	30套
			人行道修建	5000平方米			旧村委墙面喷刷	1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时效指标	冯村村鹿台小镇	2025年5月	
			千万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奖补资金支付时	2025年6月	
						张村村人居环境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50万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生态效益	促进全面振兴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全面振兴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43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用于全乡7个村的村内运转经费的开支，年中根据乡党委政府安排下拨村级运转经费至全乡7个村后，由各村自行组织开展日常工作，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环境卫生整治，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开支。2025年共计4900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4】2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年--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村乡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该笔资金严格按照村级组织和各项制度管理，每笔资金经乡管站严格审核无误后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规定，规范使用村级管理经费，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组织正常运转。				2025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本干部数量	34个
			本干部数量	34个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村级管理运行经费	≤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2657

--	--	--	--	--	--	--	--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用于全乡7个村34个村干部的工资报酬，年中根据乡党委政府安排下拨村级运转经费至全乡7个村后，年终经乡党委政府对各村干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后统一发放。2025年共计9100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4】2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年--2027年中长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村干部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村乡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村级组织的各项制度管理，年终经乡党委政府对各村干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后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2025年底经乡党委政府对各村干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后统一发放，规范使用村级管理经费。保证村级组织运转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025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村干部数量	34个
			村干部数量	34个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4410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84		年度资金总额：	44,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4,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6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2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028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6个教学班，1名教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6名班主任1名教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37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213		年度资金总额:	26, 21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 213		省级财政资金	26, 21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9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072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29人		义务教育阶段学	2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152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5	年度资金总额:	19,0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9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072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93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31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3	年度资金总额:	3,2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9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0726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XX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93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308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5		年度资金总额:	3,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9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072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29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义务教育阶段学	29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01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639		年度资金总额:	68,6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639		省级财政资金	68,63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9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072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人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03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操场改造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操场改造工程项目 2025年7月开工，2025年10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30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数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财数字[2024]5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及工程施工和安全保障等措施，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底完成操场改造工程约3000平方米的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操场改造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操场改造工程项目2025年7月开工，2025年10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30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操场改造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操场改造工程项目2025年7月开工，2025年10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30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场改造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操场改造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操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操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操场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操场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操场改造成本	450000元	成本指标	操场改造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25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3人，每生每年1600元，预计需要资金48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幼儿教育为重点，通过幼儿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幼儿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幼儿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人
			预计用电量	≥6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6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6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19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3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生），发放资助资金3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3人，发放资金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3人，发放资金约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59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3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生），发放资助资金3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明、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3人，发放资金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3人，发放资金约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08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3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生），发放资助资金3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3人，发放资金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3人，发放资金约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49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5年我校共计14名学生,补助标准100元/年/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14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12月给14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4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4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30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0		年度资金总额：	5,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9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4名学生配备了1名厨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10个月
			后勤人员服务时长	10个月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04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60		年度资金总额：	13,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9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4名学生配备了1名厨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长	10个月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10个月
			工资发放时间	12月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14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		省级财政资金	15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名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641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8		年度资金总额：	3,4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38		省级财政资金	3,4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1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137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数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非寄宿生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1名，非寄宿生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1名，非寄宿生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1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备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8120027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00120120021
------	-------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每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651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		年度资金总额：	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寄宿生中四类学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1名，非寄宿生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1名，非寄宿生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1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18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710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1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137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1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701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		年度资金总额：	3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3		省级财政资金	31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由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名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名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623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5		年度资金总额：		6,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75		省级财政资金		6,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人，每人每年625元，共625元；寄宿生中四类学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数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44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92		年度资金总额：	9,1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1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22000元，其中：中央12808元，市级1344元，县级经费7848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餐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数字[2024]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192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	91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09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8		年度资金总额：	12,8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808		省级财政资金	12,80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级经费12808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2000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	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56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78		年度资金总额：	11,0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22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11078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初中部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服加周六早课，小学部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内容	≥4项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内容	≥4项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9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	≥19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项目实施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数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51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6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6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1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6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7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9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9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参加培训人数	≥6人		参加培训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12月前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12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8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	12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	12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3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3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1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职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职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563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张村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已上传。

（二）其他

本部门们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说明。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 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并强调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品目“A070104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A07070104 润滑油”、“C22010000 会议服

务”,并下架相关产品。会议服务请按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 —

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20万元到50万元”必须二次竞价的规则,调整为50万元以下采购人可自行确定成交规则,包括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三、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按照征集结果执行,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尚未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暂按原规定执行。

四、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五、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采购进口产品的,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4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 2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

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